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人民日报 2 月 24 日署名文章:历史性的跨越 新奋斗的起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综述

人民日报记者 汪晓东 宋静思 崔 璨

“经过 8 年持续奋斗，我们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近 1 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取得了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重大胜利。” 2020 年 12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指出。

对于一个 14 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困扰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划上句号，这是亘古未有的壮举，也是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作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推动中国减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对世界减贫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大别山区……习近平总书记倾注精力最多的是扶贫工作，考察调研最多的是贫困地区。总书记的不倦足迹，深深印刻在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山山水水；总书记的殷殷之情，深深温暖着每一名贫困群众的心窝。

“扶贫始终是我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我花的精力最多” “脱贫攻坚是我心里最牵挂的一件大事” “我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 ……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深情的话语，映照出人民领袖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彰显着百年大党的使命与担当！

脱贫攻坚的重大胜利，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彻底改变了贫困地区的面貌，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我们的庄严承诺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 年 11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以这一极为生动、凝练的表述，对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作出新的时代诠释。

2017 年 10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再次强调“我们要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民亦劳止，汔可小康。”千百年来，小康一直是中国人民最朴素的愿望和憧憬。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2 年 12 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

总书记强调：“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帮助困难群众特别是革命老区、贫困山区困难群众早日脱贫致富，到 2020 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是中央确定的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后，我第二次到地方调研，就到了河北阜平县，后来又去了不少贫困地区。我到这些地方调研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看真贫、扶真贫、真扶贫。”2014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总书记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多到农村去，多到贫困地区去，了解真实情况，带着深厚感情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把扶贫开发工作抓紧抓紧再抓紧、做实做实再做实，真正使贫困地区群众不断得到真实惠。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

“我们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老区的全面小康，特别是没有老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那是不完整的。这就是我常说的小康不小康、关键

看老乡的涵义。”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指出。

“40多年来，我先后在中国县、市、省、中央工作，扶贫始终是我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我花的精力最多。我到过中国绝大部分最贫困的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贵州、云南、广西、西藏、新疆等地。这两年，我又去了十几个贫困地区，到乡亲们家中，同他们聊天。他们的生活存在困难，我感到揪心。他们生活每好一点，我都感到高兴。”2015年10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深情回忆，“25年前，我在中国福建省宁德地区工作，我记住了中国古人的一句话：‘善为国者，遇民如父母之爱子，兄之爱弟，闻其饥寒为之哀，见其劳苦为之悲。’至今，这句话依然在我心中。”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是脱贫攻坚，最突出的短板在于农村贫困人口。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是要把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尽快补上，否则就会贻误全局。”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

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实现，而且必须全面实现，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

“现在，扶贫开发到了攻克最后堡垒的阶段，所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扶贫攻坚战’改成了‘脱贫攻坚战’。”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总书记打了一个非常形象的比方：“这就像六盘山是当年红军长征要翻越的最后一座高山一样，让全国现有五千多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翻越的最后一座高山。”

困难群众，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深的牵挂。

“新年之际，我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他们吃得怎么样、住得怎么样，能不能过好新年、过好春节。”习近平主席2017年新年贺词中的这句话，让无数人动容。

“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

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我们的庄严承诺。一诺千金。”习近平主席在 2018 年新年贺词中指出：“3 年后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这在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发展上将是首次整体消除绝对贫困现象，让我们一起来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整个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庄严承诺”这四个字被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彰显了一位大党大国领袖的强烈历史担当！

2018 年 2 月 11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大凉山腹地的四川昭觉县三岔河乡三河村考察。总书记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就是要让各族人民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贫困地区，特别是在深度贫困地区，无论这块硬骨头有多硬都必须啃下，无论这场攻坚战有多难打都必须打赢，全面小康路上不能忘记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家庭。”

2019 年 4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大山深处的重庆石柱县中益乡华溪村考察。总书记对乡亲们说，脱贫攻坚是我心里最牵挂的一件大事。这次我专程来看望乡亲们，就是想实地了解“两不愁三保障”是不是真落地，还有哪些问题。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看脱贫攻坚工作做得怎么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每年都到贫困地区考察调研。总书记顶风雪、冒酷暑、踏泥泞，翻山越岭、跋山涉水，在脱贫攻坚的每一个阶段，直指难点、把脉开方；在访贫问苦的每一次考察，翻民生簿、算增收账；在万家团圆的每一个春节，走进贫困群众家中，嘘寒问暖、送上祝福……

“这几年，我再去一些贫困村，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道路平坦通畅，新房子一片连着一片，贫困群众吃穿不成问题。看到群众脸上洋溢着真诚淳朴的笑容，我心里非常高兴。”2020 年 3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

8 年持续奋斗，近 1 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兑现了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生动诠释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脱贫攻坚，加强领导是根本。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根本保证。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要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脱贫攻坚战考验着我们的精神状态、干事能力、工作作风，既要运筹帷幄，也要冲锋陷阵。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拿出‘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气概，鼓起‘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劲头，攻坚克难，乘势前进。”

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顽强的工作作风和拼劲，满腔热情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2017年2月21日，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脱贫攻坚形势和更好实施精准扶贫进行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形成了不少有益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是加强领导是根本、把握精准是要义、增加投入是保障、各方参与是合力、群众参与是基础。这些经验弥足珍贵，要长期坚持。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脱贫攻坚，加强领导是根本。必须坚持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各省区市都层层签了军令状，承诺了就要兑现。时间一晃就过去了，上上下下必须把工作抓得很紧很紧。

“处事不以聪明为先，而以尽心为急。”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一把手特别是贫困问题较突出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肩上有沉甸甸的担子，身后有群众眼巴巴的目光。职责所系、群众所盼，不能有丝毫懈怠。”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指出：“党和国家要把抓好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大任务，贫困地区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心无旁骛、聚精会神抓好这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群众通过顽强奋斗早日改变面貌。‘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省区市党政一把手向中央签军令状的，只有脱贫攻坚这一项工作。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必须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亲力亲为抓。”

脱贫攻坚的战场，也是锻炼干部的赛场、选拔干部的考场。

“要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脱贫攻坚第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各级干部到脱贫攻坚战场上大显身手。要把贫困地区作为锻炼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对那些长期在贫困地区一线、实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并提拔使用。”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

“打赢脱贫攻坚战，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一线干部十分重要。”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组织和动员有志于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做一番作为的干部到西部地区来，努力在艰苦条件下、在攻坚克难中使自己成长为可以担当重任、能打硬仗的高素质干部。

“脱贫攻坚如同打仗，气可鼓而不可泄。”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党政部门要加强扶贫工作力量，选好配强干部。我在这里再次重申，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县级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干得好的可以就地提级。希望在这个岗位上的同志不辱使命，把党交给的光荣任务全面完成好。”

“宁肯自己多受累，也要让群众快脱贫，宁肯自己掉上几斤肉，也要让群众走上致富路。”对于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基层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总书记语重心长的话语，既有肯定也有期望，既是鼓舞也是激励。

“一年来，又有100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同志们辛苦了，我向同志们致敬。”在2017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主席专门为他们点赞。

“今年元旦我在新年贺词中专门问候他们，就是要发出一个信号，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关注他们。要把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锻炼干部、选拔干部的重要平台。”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工作十分辛苦，有的甚至流血牺牲。要努力为他们的工作生活排忧解难，制定政策激励他们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工作。”

“要关心爱护基层一线扶贫干部，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激励他们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努力工作。”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在扶贫一线的扶贫干部绝大部分牢记使命重托，用自己的辛苦换来贫困群众的幸福，有的长期超负荷运转，有的没时间照顾家庭孩子，有的身体透支亮红灯，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上下同欲者胜。脱贫攻坚是大事，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把这件大事办好；只有依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创造这样世所罕见的脱贫奇迹！

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在提高脱贫攻坚成效

脱贫攻坚，精准是要义。

贫有百样，困有千种。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做好基层工作，关键是要做到情况明。情况搞清楚了，才能把工作做到家、做到位。大家心里要有一本账，要做明白人。要思考我们这个地方穷在哪里？为什么穷？有哪些优势？哪些自力更生可以完成？哪些需要依靠上面帮助和支持才能完成？要搞好规划，扬长避短，不要眉毛胡子一把抓。帮助困难乡亲脱贫致富要有针对性，要一家一户摸清情况，张家长、李家短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2013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这个曾经的深度贫困村，只用了3年多时间就实现了全部脱贫。

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精准扶贫，就是要对扶贫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资源实行精确化配置，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化扶持，确保扶贫资源真正用在扶贫对象身上、真正用在贫困地区。”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脱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搞大水漫灌、走马观花、大而化之、手榴弹炸跳蚤不行。要做到六个精准，即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各地都要在这几个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

“俗话说，治病要找病根。扶贫也要找‘贫根’。对不同原因、不同类型的贫困，采取不同的脱贫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会上，总书记谈到了贵州威宁县迤那镇在实践中总结出的“四看法”：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动力强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四看法’实际效果好，在实践中管用，是一个创造，可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在提高脱贫攻坚成效。关键是要找准路子、构建好的体制机制，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总书记在会上提

出脱贫攻坚要重点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4个问题，同时提出要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精准扶贫是为了精准脱贫。要设定时间表，实现有序退出，既要防止拖延病，又要防止急躁症。要留出缓冲期，在一定时间内实行摘帽不摘政策。要实行严格评估，按照摘帽标准验收。要实行逐户销号，做到脱贫到人，脱没脱贫要同群众一起算账，要群众认账。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调研时指出，扶贫开发成败系于精准，要找准“穷根”、明确靶向，量身定做、对症下药，真正扶到点上、扶到根上。脱贫摘帽要坚持成熟一个摘一个，既防止不思进取、等靠要，又防止揠苗助长、图虚名。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要做实，必须把贫困识别、建档立卡工作做实。要紧盯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该退出的及时销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定期开展“回头看”活动，既不要漏掉真正的贫困人口，也不能把非贫困人口纳入扶贫对象。帮扶措施一定要实，因地制宜、因人因户施策，找准症结把准脉，开对药方拔“穷根”。

“家里有多少亩地，种些什么，收成怎么样？”2017年1月24日，在河北张家口市张北县小二台镇德胜村村民徐海成家，习近平总书记同村里的乡亲们一起，一笔一笔计算着一年的收支账，合计着来年的脱贫计划。

一家一户的小账本，人民领袖的大情怀。“总书记为俺家算清了脱贫账。党的政策好，我们有奔头。”乡亲们打心眼里感谢总书记，感谢党中央。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做好这项工作，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而要下好‘精准’这盘棋，做到扶贫对象精准、扶贫产业精准、扶贫方式精准、扶贫成效精准。”总书记指出。

脱贫攻坚本来就是一场硬仗，越是接近目标，难度就越大，越要讲求精准。

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脱贫攻坚越往后，难度越大，越要压实责任、精准施策、过细工作。要继续选派好驻村干部，整

合涉农资金，改进脱贫攻坚动员和帮扶方式，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全过程都要精准，有的需要下一番“绣花”功夫。

2017年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汇报》时再次强调：“扶贫是大政策，大政策还要细化，就像绣花一样。”

“分则力散，专则力全。”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造成各地深度贫困的原因各不相同，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要从各地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我们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打好脱贫攻坚战，关键是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精准施策要深入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要求，扎实做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等精准扶贫重点工作。

“现在，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打法要同初期的全面部署、中期的全面推进有所区别，最要紧的是防止松懈、防止滑坡。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强调。

“知标本者，万举万当。”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指引下，中国用8年时间实现了近1亿贫困人口脱贫，创造了我国减贫史上最好成绩，也书写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伟大篇章。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表示，精准扶贫方略是帮助贫困人口、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宏伟目标的唯一途径，中国的经验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有益借鉴。

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扶贫开发的投放，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

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是保障。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支持力度，形成有利于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加快发展的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各项扶持政策要进一步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国家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贫困地区转移。

“对比较典型的贫困地区，怎样给予更加倾斜的政策，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越是贫困的地方，越是拿不出配套资金，这样扶贫政策就很难落实，效果也不会好。这个问题要加以解决。”总书记指出。

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指出，要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扶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牧区、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等政策举措，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增收不乐观，但扶贫资金不但不能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还要明显增加投入。这一点要统一思想。‘十三五’期间宁肯少上一些大项目，也要确保扶贫投入明显增加。”

总书记强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扶贫的资金等，增长幅度要体现加大脱贫攻坚力度的要求。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省级财政、对口扶贫的东部地区也要按照这个原则，相应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要取消县一级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交通扶贫、水利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扶贫行动，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等政策要突出精准。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级财政也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用好扶贫的土地和金融政策。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各地可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

积土为山，积水为海。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支持，重在形成合力。

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指出，在顶层设计上，要采取更加倾斜的政策，加大对老区发展的支持，增加扶贫开发的财政资金投入和项目布局，增加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老区建设，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到老区兴办各类事业和提供服务，形成支持老区发展的强大社会合力。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投入，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扶贫开发的投放，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要积极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资金。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投入力度，东部地区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口帮扶财政投入；西部地区整合用好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等各类资源，聚焦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要实，做到投入实、资金实、到位实，精打细算，用活用好，用在关键，用出效益。”总书记强调。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通过各种举措，形成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强大投入合力。”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坚持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放，发挥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形成脱贫攻坚资金多渠道、多样化投入。

浇水浇在根上，好钢用在刃上。“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更容不得动手脚、玩猫腻！”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指出。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加强审计监管，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对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要从严惩处！”

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强化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在投入上加力，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一些地方扶贫项目规划不科学不合理，资金闲置浪费。一些地方资金使用不公开不透明，群众不知晓、难监督。扶贫领域的‘苍蝇式’腐败，虽然可能是单个案件金额不大，但危害不可小视。‘蚁穴虽小溃大堤，蝗虫多了吞沃野。’如果任由这些行为滋生蔓延，积少成多，不仅会使脱贫成效大打折扣，而且将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总书记强调，扶贫资金量大、面广、点多、线长，监管难度大，社会各方面关注高。要强化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涓滴成海，众木成林。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充分展现了我们党无比坚强的领导力，充分展现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充分展现了我们国家显著提升的综合国力，充分展现了14亿中国人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脱贫攻坚，各方参与是合力。

脱贫致富不仅仅是贫困地区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凝聚全党全社会力量，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强大合力。

2014年首个扶贫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我国将每年10月17日设立为“扶贫日”，并于今年第一个扶贫日之际表彰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部署社会扶贫工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向贫困宣战，继续打好扶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要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和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强化举措，扩大成果。要健全东西部协作、党政机关定点扶贫机制，各部门要积极完成所承担的定点扶贫任务，东部地区要加大对西部地区的帮扶力度，国有企业要承担更多扶贫开发任务。要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积极性，鼓励、支持、帮助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近些年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团体等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单位，围绕扶贫做了不少事情，为扶贫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后要继续努力，同时要更加重视制度建设，明确各单位责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中央企业，要把帮扶作为政治责任，不能有丝毫含糊。

总书记强调，守望相助、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要研究借鉴其他国家成功做法，创新我国慈善事业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事业，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同时，要引导社会扶贫重心下沉，促进帮扶资源向贫困村和贫困户流动，实现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

2016年10月15日，在第三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一个标志性的指标是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这一任务，需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需要各级扶贫主体组织推动，需要社会各方面真心帮扶，需要不断改革创新扶贫机制和扶贫方式。

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宣传学习先进典型，激励全党全社会进一步行动起来，激励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行动起来，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强大合力，万众一心，埋头苦干，切实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不断夺取脱贫攻坚战新胜利。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各方参与是合力，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有机结合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发挥各方面积极性。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坚持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脱贫攻坚格局。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这在世界上只有我们党和国家能够做到，充分彰显了我们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就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生动典范。

闽宁镇原隆移民村是20多年前习近平同志亲自提议福建和宁夏共同建设的生态移民点。20多年过去了，这里已经从当年的贫困移民村发展成为如今的“江南小镇”，从当年的干沙滩变成了今天的金沙滩。

2016年7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1997年从西吉县移民到闽宁镇的谢兴昌激动地告诉总书记，一家人搬到这里近20年，感到天天都在发生新变化，要说共产党的恩情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总书记回应他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就是要让老百姓时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闽宁镇探索出了一条康庄大道，我们要把这个宝贵经验向全国推广。”总书记指出。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银川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要注意由“输血式”

向“造血式”转变，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西部地区产业支撑带动能力不强，自身造血功能比较弱，靠过去单一的、短期的、救济式的送钱送物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西部地区资源富集、投资需求旺盛、消费增长潜力巨大、市场广阔，这对东部地区发展来说是重要机遇，可以动员东部地区企业广泛参与。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东部地区和中央单位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帮扶支持，强化帮扶责任，“谁的孩子谁抱”。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的对象在深度贫困地区的，要在资金、项目、人员方面增加力度。东部经济发达县结对帮扶西部贫困县“携手奔小康”行动和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行动，都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当前，最突出的任务是帮助中西部地区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在劳务协作上帮、在消费扶贫上帮。长远看，东西部扶贫协作要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

“人心齐，泰山移。”在这场前所未有的脱贫攻坚战中，各地区各部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全面参与，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合力拔穷根、携手奔小康，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彰显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团结伟力！

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脱贫攻坚，从严从实是要领。

贫困之冰，非一日之寒；破冰之功，非一春之暖。“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尤其要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习近平总书记说。

总书记指出，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扶真贫、真扶贫，脱贫结果必须真实，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决不搞花拳绣腿，决不摆花架子。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三农”工作是重中之重，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在“三农”工作中要把扶贫开发作为重中之重，这样才有重点。“我们不缺豪言壮语，也不缺运动式的东西，关键是看有没有找对路子，有没有锲而不舍干下去。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

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要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做事，心里装着困难群众，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常去贫困地区走一走，常到贫困户家里坐一坐，常同困难群众聊一聊，多了解困难群众的期盼，多解决困难群众的问题，满怀热情为困难群众办事。”

2013年11月2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菏泽市调研。总书记专门同菏泽市及其县区的主要负责同志座谈，共同探讨扶贫开发和加快发展的良策。座谈会上，总书记一面听，一面插话，详细询问每个县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情况。总书记指出，抓扶贫开发，要紧紧扭住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任务、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这个基本保障、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这个治本之策，突出重点，上下联动，综合施策。

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指出，加快老区脱贫致富步伐，必须真抓实干，贯彻精准扶贫要求，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举措明确，精准发力，扶真贫、真扶贫，把钱真正用到刀刃上，真正发挥拔穷根的作用。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抓工作，要有雄心壮志，更要有科学态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是搞运动、一阵风，要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要经得起历史检验。攻坚战就要用攻坚战的办法打，关键在准、实两个字。只有打得准，发出的力才能到位；只有干得实，打得准才能有力有效。

总书记指出：“各地出台了脱贫摘帽时间表，不少地方提出要提前实现目标，有的省里定了2019年，市里就定2018年，到了县就定2017年脱贫。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这样的时间表是不是符合客观实际，会不会引发‘被脱贫’、‘假脱贫’？口号喊出去了，到时候做不到就会失信于民。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科学确定脱贫时间。”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前完成，但要量力而行、真实可靠、保证质量，不要勉为其难、层层加码，要防止急躁症，警惕‘大跃进’，确保脱贫质量。”

“我多次强调，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

“我还要强调一个问题，就是脱贫攻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目标。”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

总书记指出，应该说，现行扶贫标准能够达到全面小康生活的基本要求，在国际上也是一个高的标准。实现这个标准下的脱贫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也是不容易的。不能做超越发展阶段的事，那样贫困农民就可能会陷入“福利陷阱”，对非贫困人口就会造成“悬崖效应”，不仅难以做到，而且还会留下后遗症。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必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开展督查巡查，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加强督查问责，把导向立起来，让规矩严起来。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地区，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未完成年度减贫任务的省区市，要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省对市地、市地对县、县对乡镇、乡镇对村都要实行这样的督查问责办法，形成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局面。

2017年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汇报》时指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

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是倒逼各地抓好落实的重要手段。考核不能走过场，不能一团和气。考核不严格，对问题不较真，等于鼓励敷衍了事、弄虚作假。” “对考核结果好的地区要通报表扬、给予鼓励，树立讲实效的导向。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问责批评，督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要通过较真碰硬的考核，树导向、言规矩、压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质量。”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考核监督，合理确定脱贫摘帽时间，坚持成熟一个摘一个，既防止搞短期突击，也不能故意拖延到最后一刻。” “要开展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要严肃查处。”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实施经常性的督查巡查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我多次讲，脱贫攻坚战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从决定性成就到全面胜利，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艰巨，决不能松劲懈怠。”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严把退出关，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从下半年开始，国家要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对各地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验。这是一件大事。要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打赢脱贫攻坚战这场硬仗，靠的正是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和钉钉子精神。依靠这样的劲头和精神，我们一定能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不断续写新的辉煌！

要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脱贫攻坚，群众动力是基础。

贫困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

“我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就讲‘弱鸟先飞’，就是说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首先要有‘飞’的意识和‘先飞’的行动。没有内在动力，仅靠外部帮扶，帮扶再多，你不愿意‘飞’，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一个健康向上的民族，就应该鼓励劳动、鼓励就业、鼓励靠自己的努力养活家庭，服务社会，贡献国家。”

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

2012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贫困地区发展要靠内生动力，如果凭空救济出一个新村，简单改变村容村貌，内在活力不行，劳动力不能回流，没有经济上的持续来源，这个地方下一步发展还是有问题。一个地方必须有产业，有劳动力，内外结合才能发展。”

2013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村考察时指出，脱贫致富贵在立志，只要有志气、有信心，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

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党和政府有责任帮助贫困群众致富，但不能大包大揽。不然，就是花了很多精力和投入暂时搞上去了，也不能持久。”

“人穷志不能短，扶贫必先扶志。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要做好对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工作，让他们的心热起来、行动起来，引导他们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总书记强调。

2017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河北张家口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指出，要把扶贫同扶志结合起来，着力激发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着力培育贫困群众自力更生的意识和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列举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现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干部干，群众看’的现象。一些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严重，‘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认为‘扶贫是干部的事，反正干部立了军令状，完不成任务要撤职’。”

“出现这种现象，既有群众的原因，也有干部的原因。”总书记指出，“一些地方工作还是老办法老路子，简单给钱给物，对群众的思想发动、宣传教育、感情沟通不到位，在调动贫困群众脱贫积极性、激活内生动力上做得不够。”总书记要求，要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把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把发展短平快项目和培育特色产业结合起来，变输血为造血，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要加强贫困地区移风易俗工作，促进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扶贫必扶智，治贫先治愚。“摆脱贫困首要并不是摆脱物质的贫困，而是摆脱意识和思路的贫困。”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贫穷并不可怕，怕的是智力不足、头脑空空，怕的是知识匮乏、精神委顿。脱贫致富不仅要注意富口袋，更要注意富脑袋。”

2018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和引导他们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使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教育引导，各地要办好各种类型的农民夜校、讲习所，通过常态化宣讲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等形式，促进群众比学赶超，提振精气神。要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广扶贫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通过多种渠道，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这也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

“家贫子读书”，把贫困地区孩子培养出来，这是根本的扶贫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问题，要求更加注重教育脱贫。总书记指出：“义务教育一定要搞好，让孩子们受到好的教育，不要让孩子们输在起跑线上。”

2014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抓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要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起码学会一项有用的技能，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015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全体参训教师回信时指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

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更加注重教育脱贫，不能让贫困现象代际传递。

2016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指出，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

2020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小学考察时强调，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2021年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毕节市黔西县新仁苗族乡化屋村考察调研。在苗族村民赵玉学家，总书记同一家五口人聊起家常。“外出务工也行，在家门口就业更好，可以好好照顾孩子。把孩子教育培养好，未来就更有保障了。”总书记的话格外暖心。

“只要有信心，黄土变成金。”贫穷不是不可改变的宿命。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让世界再次见证了蕴含在中国人民之中的磅礴力量。依靠这种力量，我们一定能够不断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彩华章，不断创造让世界惊叹的更大奇迹！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共建一个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奋斗

消除贫困，自古以来就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理想，是各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基本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消除贫困始终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任务。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时深刻指出：“世界长期发展不可能建立在一批国家越来越富裕而另一批国家却长期贫穷落后的基础之上。只有各国共同发展的，世界才能更好发展。”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直是世界减贫事业的积极倡导者和有力推动者。中国在致力于自身消除贫困的同时，始终积极开展南南合作，力所能及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援助，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彰显了一个大国应有的责任和担当。

“中国梦既是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的梦，也同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中国将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各国人民更好实现自己的梦想。”2014年5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南南合作圆桌会上指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是中国对外关系不可动摇的根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一员，中国的发展机遇将同发展中国家共享。”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未来5年中国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6个100”项目支持，包括100个减贫项目，100个农业合作项目，100个促贸援助项目，100个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100所医院和诊所，100所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

“中国人民历来重友谊、负责任、讲信义，中华文化历来具有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在此，我愿重申中国对全球减贫事业的坚定承诺。”2015年10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指出，中方愿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不断深化减贫等各领域的南南合作，携手增进各国人民福祉。“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共建一个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奋斗！”

2016年9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指出：“消除贫困和饥饿，推动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不仅是国际社会的道义责任，也能释放出不可估量的有效需求。”

“全球仍然有 7 亿多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对很多家庭而言，拥有温暖住房、充足食物、稳定工作还是一种奢望。这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一些国家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 2017 年 1 月，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中国人民深知实现国家繁荣富强的艰辛，对各国人民取得的发展成就都点赞，都为他们祝福，都希望他们的日子越过越好，不会犯‘红眼病’，不会抱怨他人从中国发展中得到了巨大机遇和丰厚回报。中国人民张开双臂欢迎各国人民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便车’。”

2017 年 5 月 14 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欢迎宴会上发表祝酒辞时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承载着我们对共同发展的追求，将帮助各国打破发展瓶颈，缩小发展差距，共享发展成果，打造甘苦与共、命运相连的发展共同体。”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点点星光点亮银河。

“长期以来，中国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无偿援助、优惠贷款，提供了大量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智力支持，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建成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项目。今天，成千上万的中国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技术人员、医务人员、教师、普通职工、志愿者等正奋斗在众多发展中国家广阔的土地上，同当地民众手拉手、肩并肩，帮助他们改变命运。” 2017 年 12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发表主旨讲话时指出。

人间自有公道在。“中国人民历来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历来把自己的前途命运同各国人民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始终密切关注和无私帮助仍然生活在战火、动荡、饥饿、贫困中的有关国家的人民，始终愿意尽最大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 2018 年 3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发展不平衡是当今世界最大的不平衡。2019 年 4 月 26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我们要致力于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为发展中国家营造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世界退不回彼此封闭孤立的状态，更不可能被人为割裂。我们不能回避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必须直面贫富差距、发展鸿沟等重大问题。”

2020年10月12日，“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在福建福州市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会议的贺信中指出：“当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减贫事业取得长足进展，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严峻，迫切需要包括各国政党在内的国际社会凝聚共识、携手合作，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平稳定，加快推动全球减贫进程。”

“中国即将提前10年实现消除绝对贫困目标。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7亿多人摆脱贫困，对世界减贫贡献率超过70%。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合力建设远离贫困、共同发展的美好世界。”2020年11月22日晚，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上指出。

“仁义忠信，乐善不倦。”中国始终坚信“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始终把自身发展和各国共同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始终把中国梦和各国人民的梦想紧密联系起来，携手走出一条共同发展的康庄大道。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

2021年2月3日，农历牛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毕节市黔西县新仁苗族乡化屋村考察调研。

化屋村曾经是深度贫困村，近年来通过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和旅游业，实现了贫困人口清零。

在村文化广场上，总书记亲切地对乡亲们说，今年我们将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脱贫之后，要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希望乡亲们继续努力奋斗，把乡村产业发展得更好，把乡村建设得更美。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我们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总攻，啃下了最难啃的‘硬骨头’。历经8年，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习近平主席在2021年新年贺词中指出。

“胜非其难也，持之者其难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之后，“三农”工作的重心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进行了深邃思考和长远擘画。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总书记高瞻远瞩地指出。

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贫困县摘帽后，也不能马上撤摊子、甩包袱、歇歇脚，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转变作风不懈怠。”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四个不摘”：贫困县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脱贫攻坚主要政策要继续执行，做到摘帽不摘政策；扶贫工作队不能撤，做到摘帽不摘帮扶；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做到摘帽不摘监管。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

2020年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考察脱贫攻坚情况。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接下来要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2020年5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西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坊城新村考察调研。在搬迁户白高山家，总书记同一家人坐在炕沿儿上拉家常。总书记指出，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要千方百计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接下来要把乡村振兴这篇文章做好，让乡亲们生活越来越美好。

2020年9月中旬，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落实“四个不摘”，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深入研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经过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继续艰苦奋斗。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要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调整优化，留足政策过渡期。

2020年1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100年来，中国共产党秉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使命，不畏艰难险阻，不惧流血牺牲，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浴血奋斗、发愤图强、改革开放，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此时此刻，让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切寄望——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奋斗史、新中国发展史、中华民族文明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只是我们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我们决不能骄傲自满、止步不前，要继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艰苦奋斗、锐意进取，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力拼搏，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